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DISON WINE®

Madison Wine Holdings Limited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須予披露交易 — 認購中國新城市股份

認購事項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Pure Horizon（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接納恒明珠（為配售代理之一）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發出的配售函件。據此，Pure Horizon 已同意按認購價每股中國新城市股份 1.82 港元認購認購股份。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國新城市為獨立第三方。由於有關認購事項之一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 5%，惟全部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認購事項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Pure Horizon（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接納恒明珠（為配售代理之一）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發出的配售函件。據此，Pure Horizon 已同意按認購價每股中國新城市股份 1.82 港元認購認購股份。

代價

認購股份之總代價為 10,010,000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須以現金支付及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認購價每股中國新城市股份 1.82 港元較：

- (i) 於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中國新城市股份 1.97 港元折讓約 7.61%；
- (ii) 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中國新城市股份約 1.918 港元折讓約 5.11%；及
- (iii) 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之最後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中國新城市股份約 1.982 港元折讓約 8.17%。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國新城市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每股中國新城市股份 1.82 港元之認購價）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之中國新城市公告內披露。

認購股份

假設配售股份已獲悉數認購，認購股份相當於中國新城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13.03%。

配售函件

配售函件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接納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訂約方： Pure Horizon，作為認購人

恒明珠，作為代表中國新城市行事之其中一名配售代理

將予配售之股份： 認購股份

總代價：	根據配售協議，按認購價每股中國新城市股份 1.82 港元計算為 10,010,000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其應付予中國新城市
經紀佣金：	應付予恒明珠之 50,050 港元（即總代價 0.5%）
認購款項：	合共 10,060,820.77 港元，即總代價及交易成本

完成

根據配售協議，預期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或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有關中國新城市之資料

中國新城市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1）。中國新城市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商用物業投資以供租賃、商用物業開發以供銷售及租賃以及商用物業管理。

下列資料摘錄自中國新城市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58,371	503,986
除稅前利潤	265,707	1,075,435
除稅後利潤	137,065	751,170

中國新城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 11,288,945,000 元及人民幣 5,342,059,000 元。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中國新城市股份。

認購配售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精飲品銷售及提供酒藏服務，並在香港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

本集團認購中國新城市股份作投資用途。考慮到中國新城市最近的交易價格，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具吸引力的投資，可為本公司帶來可觀回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函件的條款（包括認購價）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國新城市為獨立第三方。由於有關認購事項之一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 5%，惟全部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新城市」	指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321）
「中國新城市股份」	指	中國新城市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中國新城市集團」	指	中國新城市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5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恒明珠」	指	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並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建議配售最多 260,000,000 股中國新城市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恒明珠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的統稱
「配售協議」	指	中國新城市與恒明珠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中國新城市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配售協議

「配售函件」	指	恒明珠作為其中一名配售代理代表中國新城市就認購事項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之配售函件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 260,000,000 股中國新城市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ure Horizon」	指	Pure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0.001 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Pure Horizon 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配售股份當中合共 5,500,000 股中國新城市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丁鵬雲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丁鵬雲先生及朱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聖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偉女士、朱健宏先生及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adison-wine.com。